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劉育修

電話：22218558#63703

電子信箱：herry104171@taichung.gov.t
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2323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貴籌備會申請成立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
會一案，准予成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以下簡稱獎勵辦法)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9月19日福林字第1080919020號函辦理。
- 二、所送108年9月7日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第1次理事會之會議紀錄，查本重劃區尚須擬定細部計畫，目前依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規劃最小路寬15公尺及本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第4條所規範之其他使用分區檢討計算，本重劃區最小建築面積為64平方公尺，當選及候補之理、監事名冊中「候補理事一：陳○程」持有面積未符合獎勵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餘核符相關規定。請依獎勵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將會議紀錄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檢送本府審查結果表一份，請併同本文於會議紀錄公告及通知所有權人時附上。

正本：臺中市西屯區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台中市西屯區福林自辦市地重劃會理事、監事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重劃面積 (平方公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住址	備註
1	理事長	莊○能	80.17	M1○○○○○○○	台中市西區○○里○○鄰○權○街○號○○樓-○	
2	理事	石○益	2,193.11	B1○○○○○○○	台中市西屯區○○里○○鄰○○路○號	
3	理事	蔡○欽	1,013.13	B1○○○○○○○	台中市西屯區○○里○○鄰○○巷○號	
4	理事	林○村	261.91	B1○○○○○○○	台中市西屯區○○里○○鄰○○街○○號	
5	理事	林○偉	85.62	L1○○○○○○○	新北市新店區○○里○○鄰○○路○段○○○號○樓	
6	理事	陳○極	80.17	L2○○○○○○○	台中市龍井區○○里○○鄰○○路○○○巷○號	
7	理事	龍○股份 有限公司	5,826.53	22○○○○○○○	臺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	
8	候補理事一	陳○程	60.16	N1○○○○○○○	彰化縣田尾鄉○○村○○鄰○○路○○號	
9	候補理事二	蔡○丞	806.72	B1○○○○○○○	台中市西屯區○○里○○鄰○○巷○○號	
10	候補理事三	張○叁	241.50	B1○○○○○○○	台中市西屯區○○里○○鄰○○路三段○○○號	
11	監事	石○全	1,099.55	B1○○○○○○○	台中市西屯區○○里○○鄰○○路四段○○○號	
12	候補監事一	蔡○木	160.11	B1○○○○○○○	台中市西屯區○○里○○鄰○○路三段○○○號	
13	候補監事二	張○珍	261.91	B2○○○○○○○	台中市西屯區○○里○○鄰○○街○○號	



台中市西屯區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簽到簿

編號	職稱	姓名	簽章	備註
1	理事	莊○能	莊○能	
2	"	林○村	林○村	
3	"	蔡○欽	蔡○欽	
4	"	林○偉	林○偉	
5	"	陳○梅	陳○梅	
6	理事	蔡○星	蔡○星	
7	理事	石○益		
8	監事	石○全	石○全	
9				
10	台中市政府 地政局重劃科	科員 劉自修		
11				
12				
13				
14				
15				

台中市西屯區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8年9月7日(會期自辦)上午11時48分。
二、會議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福安里兒童暨老人活動中心(台中市西屯區永福路26號)

三、出席人員：理事：詳如簽到簿。

主席：莊○能

紀錄：莊○能

四、列席來賓：(略)。

五、主席報告：(略)。

六、工作報告：(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遴選本重劃區重劃會理事長。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

辦法：由出席理事互選一人出任。

決議：經出席理事互選，全體出席理事表決通過，由莊○能先生擔任重劃會理事長。

提案(二)研擬重劃範圍。

說明：

1. 依據臺中市政府103年6月20日府授都計字第1030107250號函發布實施「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範圍係以「擬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台中基地附近特定區計畫案」規定之殯葬專用區為重劃範圍。其範圍四至如下：東—以福林段122地號東側為界；南—以福林段141地號南側為界；西—以福林段157地號西側為界；北—以福林段151地號北側為界。

3. 檢附重劃範圍圖乙份。

辦法：擬依說明2、3所載範圍辦理，並提送會員大會決議後，向臺中市政府申請核定擬辦重劃範圍。

決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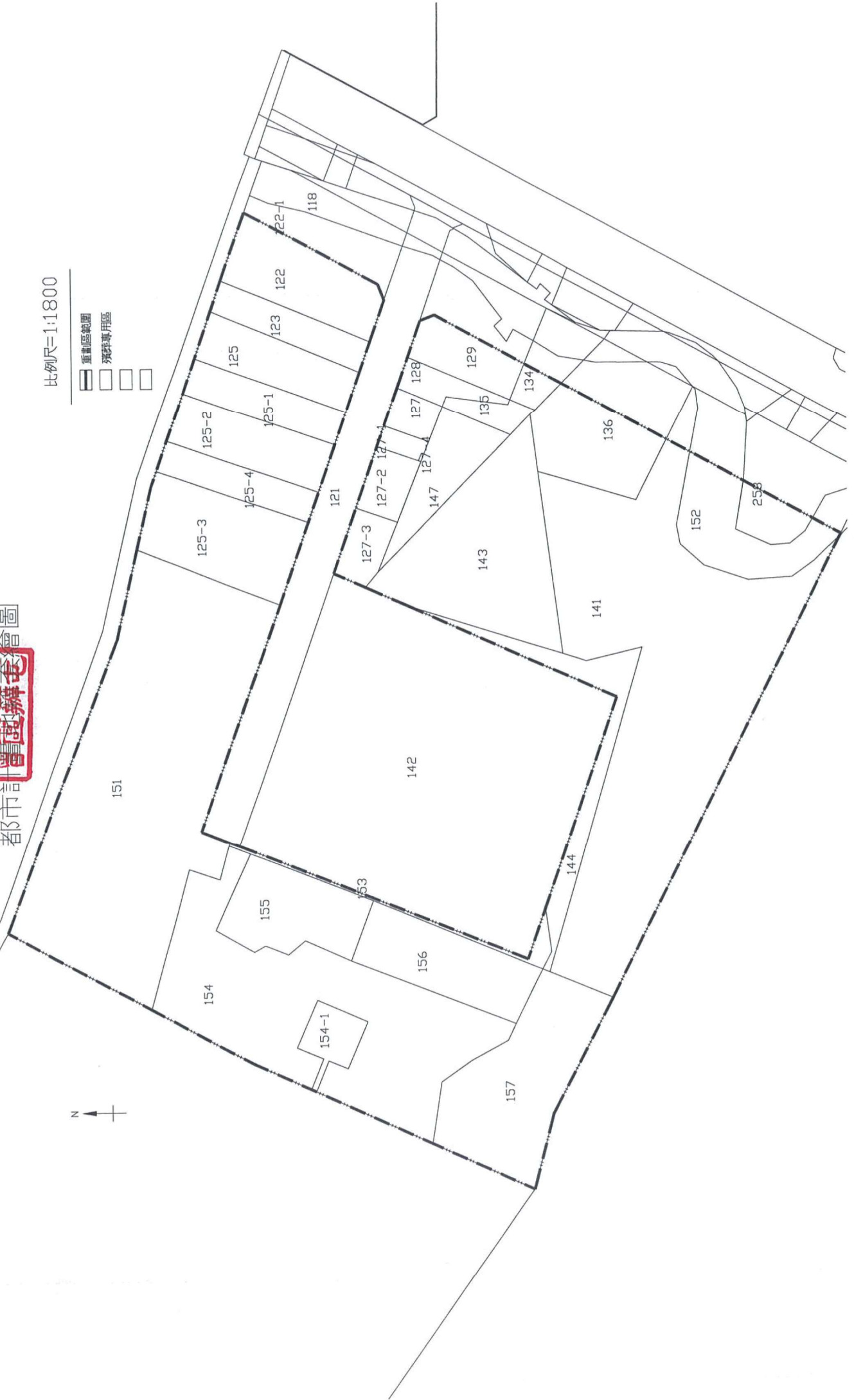
台中市西屯區補地重劃區



都市計畫委員會

比例尺=1:1800

- 重劃區範圍
- 殘存專用區
-
-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中市西屯區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403 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
聯絡電話：04-2371○○○○
聯絡人：蔡○華
電子信箱：○○○○ch○○○@msa.hinet.net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福林字第 10811210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232324 號函及審查結果表

主旨：為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暨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232324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會議紀錄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9 日止，在本會會址（台中市西屯區林厝里西平南巷 20 號）及本會聯絡處（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辦理公告，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莊○能

台中市西屯區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福林字第 1081121022 號

主旨：公告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232324 號函及審查結果表。

依據：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232324 號函暨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資料：台中市西屯區福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第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1 月 14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232324 號函及審查結果表。
- 一、公告期間：自 108 年 11 月 25 日至 108 年 12 月 9 日止。
- 二、閱覽地點：本會會址（台中市西屯區林厝里西平南巷 20 號）及本會聯絡處（台中市西區福人街 75 號）。